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软件服务外包学院

宜学院数计（外包）院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服务外包） 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系、室：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服务外包）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数计(服务外包)学院

2022年8月31日

宜春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服务外包）学院本科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宜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宜学院办字〔2022〕7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机构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按照学校规定，成立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服务外包）学院（简称“数计学院”）培养目标达成与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为工作小组成员。专业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实施责任人。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象为数计学院所有本科专业。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

（二）评价周期应根据评价路径设定。平时各类在校生满意度调查,每学期可以数次,每年六月份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评价每 4 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

三、评价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院领导、相关职能科室、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四、评价依据

- （一）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三）专业认证标准；
- （四）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六）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五、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

（一）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主要通过研讨、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

听取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或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二）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主要是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要求，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制订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校友、用人单位、行企业专家和本专业师生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进行定量的统计与分析，获取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六、评价过程与内容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等意见反馈。

（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办学定位分析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吻合度，确保专业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达成。

（二）专业教师评价：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师代

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中各个环节的反馈意见。

（三）往届毕业生评价：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对返校聚会校友组织座谈会，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四）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以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发展对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五）行业企业专家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评价

采用问卷调查、走访调查及专题研讨等形式，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达成和合理性的评价意见。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各专业对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由教学科研办公室存档，保存6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八、其他

（一）各专业根据本细则进行实施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撰写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二）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本科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宜春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宜学院教字〔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培养目标制定

(一) 培养目标制定责任机构为教学与科研办公室，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 培养目标制定需有多方机构参与，包括：相关职能科室、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三) 培养目标制定由教务处提供完整的制定依据，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政策、学校定位、专业定位、中小幼教学改革需求、用人单位需求、师范生个人预期等方面内容。其中用人单位需求以对用人单位的相关调查结果为依据，要求兼顾代表性、差异性和覆盖度，统计、描述与分析相结合。师范生个人预期应包括：在校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一年内毕业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以及毕业五年左右校友个人职业发展

预期调查概况。报告需交由各方讨论，定稿后存档。

(四) 培养目标制定应该逐步完善相关工具与措施，如定期研讨会，各类调查问卷及相关大数据分析等。每学年各组织一次以上与培养目标制定相关的研讨会。每年将各类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整理，并填写《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机制表》作为基本资料存档。

第三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 学院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责任机构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需多家机构共同参与，其中必须包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招生与就业处、校友会、毕业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

(三) 整理和撰写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年度报告。包括：教育管理行政部门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历届毕业生本人评价(要求有三到五届的毕业生代表)、专业评估机构所提供的第三方评价。所有原始材料存档并附上《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机制表》，形成达成情况报告提交学院审议后存档。

(四) 完善达成性评价的各类工具与措施。包括各类调查问卷及分析，研讨会，由招生与就业处提供的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的各类统计与大数据分析等。

第四条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

(一)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的责任机构为教学与科研办公室，

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实行提案式管理。每一提案需注明提出机构、提出时间及途径，提案内容必须明确、集中、有针对性。提案受理后，需以问卷调查及研讨会等形式对其合理性与可行性组织多方评价，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历届毕业生评价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等。需说明该提案与毕业要求及现行课程与教学体系的关联，专业负责人需签署意见。

(三) 提案采纳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组织多方会谈，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列出所需条件支撑项目，设计实施进度，明确实施负责人。

(四) 实施负责人填写《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机制表》应及时向专业负责人汇报实施情况，并将最终实施情况以简报形式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

(五) 培养目标的相关改进应及时反映于新版培养方案中，并注意与毕业要求等内容的修订保持一致。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宜学院数计(外包)院字〔2021〕3号)废止。

附件：

1.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机制表；
2.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机制表；
3.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机制表；

附件 1: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类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机制表

项目		
培养目标制定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制定负责人		
培养目标制定参与机构及负责人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制定依据	国家相关政策	
	学校定位	
	专业定位	
	基础教育改革需求	
	用人单位需求概况	(该项目内容填写以用人单位的相关调查结果为依据, 要求兼顾代表性、差异性和覆盖度)
	师范生个人预期	在校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毕业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毕业五年校友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制定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	1.
2.		
	师范类院校同类专业毕业发展状况大数据分析	

附件 2: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表

项目		内容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 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负责人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参与机构及负责人(要求第三方以上机构参与)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达成性评价的途径和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评价		
	用人单位		师德师风: 教学教育: 发展前景:
	本人评价		
	专业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价		
达成性评价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	1	
		2	
	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大数据分析	该分析由校招就处提供	
	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排名		该排名由校招就处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提供

附件 3:

宜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机制表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责任人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提案及执行情况				
提案一 (可加栏)	提案提出机构			
	提案提出时间及途径			
	提案主要内容			
	提案合理性评价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价		
	提案可行性评价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价		
	与毕业要求及课程与教学的关联			
	专业负责人意见			
	实施办法			
	所需条件支撑			
实施进度				